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89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省教育督导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溪师范学院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机构的设置及其成员的聘任、管理、考核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督导机构及其成员聘任

第三条 学校设立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团（以下简称教学督导团），在主管教学副校长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拟定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协调教学督导团的工作安排。

各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教学督导组），在各学院院长及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团原则上由 15—30 人组成，设团长和副团长各 1 名，督导团团长、副团长及成员由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校长聘任。同时选聘 2 名学生代表（文理科各 1 名）协助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日常工作。

教学督导组原则上由 5—8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督导组组

长及成员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院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团（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2 年，可以连聘连任。在受聘期内因身体健康等原因连续 2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开展督导工作的，由本人向所在督导团（组）提出，经同意后，终止其聘任。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本校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可以作为教学督导人选：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二）熟悉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具有高级职称。

（三）热爱本科教学工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熟悉学校本科教学规章制度，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指导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团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进行督教、督学和督管。

（一）督教是执行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开展教书育人督查和指导工作；开展教师对本科教学工作满意率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督学是检查学风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督查学籍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对学生学业进行评价；开展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满意率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督管是开展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调查、分析并

提出意见；对教学管理过程进行评估。

第八条 教学督导团团长职责

（一）负责督导工作日常事务的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每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

（二）负责学期末汇总本科教学督导的工作材料，形成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团书面工作总结。

（三）负责定期召开分层次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包括交流会、通报会和反馈会。

第九条 教学督导团副团长职责

（一）协助团长负责督导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及每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协助团长负责学期末汇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材料，形成书面工作总结。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职责

（一）完成督导团团长和副团长安排的督导工作。

（二）对全校本科教学进行督教、督学和督管，主要对本科教学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督导，重点是课堂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教学等。

（三）参与本科教学研究、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比赛等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团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应当紧紧围绕听课制度、检查制度、教研制度、会议制度、汇报制度和建档制

度等常规工作制度进行。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参照教学督导组职责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和待遇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包括常规工作和专项工作。常规工作主要指督导每学期随机深入本科教学课堂听课，参加学校或学院的教学工作会议或教学检查等。专项工作主要指由学校专门安排的工作，包括专项检查、专项听课、专项教学工作会议等。每一项专项工作结束，参与该专项工作的教学督导员需要提交工作总结或报告。

教学督导团成员每学期要求累计完成 32 个工作量，其中专项工作量须完成 16 个。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一）完整听课 1 学时并提交听课记录计 1 个工作量，每次听同一位任课教师的听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 学时；

（二）自主参加 1 次教学会议、教学检查并提交参会记录或检查记录计 1 个工作量；

（三）提交 1 份工作总结或报告计 1 个工作量；

（四）上述工作之外的专项工作工作量计算根据实际工作时长来确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督导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作绩效。教学督导团团长、副团长工作绩效按 3840 元/学期的标准发放，督导员工作绩效按 3200 元/学期的标准发

放。每学期前三个月预发部分绩效，督导团团长、副团长 786 元/月，督导员 640 元/月；第四个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考核后发放剩余绩效。学期内完成工作量的督导员发放本学期余下的全部绩效；未完成专项工作量的督导员扣发 500 元绩效，未达到工作量要求的督导员不再发放该学期余下的绩效。

第十五条 一个聘期内出现两个学期没有完成督导工作量(含 16 个专项工作量)的，原则上在下一个聘期内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学督导员的听课课时数可换算为本科教学工作量，按每听课 1 学时计 1 个本科教学学时标准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团工作经费由教务处每年提出专项预算，涉及绩效的部分以学校专项绩效申报。

各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考核和待遇由各学院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团的考核和待遇管理办法自行制定，经费从学院管理的绩效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玉溪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同时废止。